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為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措施(其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並批准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任何變動及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9-295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
29樓B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一概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阮觀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何肇竟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發及本公司網站www.trilliongrand.com內刊登。